

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被担保人名称：**

宁波博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德高科”）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- **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**

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博德高科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,100万元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不含本次，公司为博德高科已实际提供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26,000万元。

- **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**无

- **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**截止本公告日，无逾期对外担保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1、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

基于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旗下全资子公司博德高科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，公司本次为博德高科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,100万元。主要用于博德高科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；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已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门支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2、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

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22年5月13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》，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稳健、持续的发展，满足子公司的融资担保需求，2022年度，公司计划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30亿元，全资子公司对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额度为15亿元，包含目前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到期后的续签以及预计新增担保，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，本授权有效期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。

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认为公司为旗下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是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上述公司的信用状况做出的，是为了满足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；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；上述担保事项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。

相关内容见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及2022年5月1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上披露的《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2-021）、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2-029）。

本次为博德高科提供的12,100万元担保额度在已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公司提供担保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：

公司名称：宁波博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12,700 万元

注册地址：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前后陈村

法定代表人：谢识才

成立日期：2006 年 7 月 4 日

经营范围：精密切割丝、精密细丝、电子线的研发、制造和加工；模具设备及耗材的加工、批发、零售；塑料制品的研发、制造、加工；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，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。

2、公司提供担保的全资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：

单位：万元 人民币

科目	2021 年 12 月 31 日（经审计）	2022 年 9 月 30 日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105,305.11	109,610.37
负债总额	63,248.43	64,485.61
净资产	42,056.68	45,124.76
	2021 年度（经审计）	2022 年 1 月-9 月（未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59,045.80	41,942.31
净利润	3,410.82	3,068.07

以上财务数据均为全资子公司单体数据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1、债权人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门支行
保证人：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担保金额：不超过人民币12,100万元；
- 3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；
- 4、保证期间：三年；
- 5、主要用途：主要用于博德高科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次担保事项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担保，博德高科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%，经营状况良好，风险可控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，且经营业绩稳定，资信状况良好，担保风险可控，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本公告日，本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,100万元；本公司实际对外提供担保金额（不含本次）为人民币321,580.19万元(其中包含6,301.77万美元按照2023年1月6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:6.8912折算，人民币金额为43,426.75万元；3,130万欧元按照2023年1月6日欧元兑人民币汇率1:7.2535折算，人民币金额为22,703.46万元)，占公司最近一期（2021年）经审计净资产的59.34%，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，无逾期担保情况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全资子公司实际对外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2,550万元，占公司最近

一期（2021年）经审计净资产的6.01%，均为全资子公司为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3、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1 月 7 日